

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鄉耕地面積廣大，農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相當數量之農業剩餘資材，為維護鄉內環境衛生，並建置服務本鄉鄉民之農業剩餘資材回收再利用處理措施，爰依受益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服務對象及範圍 溪州鄉轄內之農民及一般家戶，農作生產過程或家戶庭園所產生之農業剩餘資材： 1.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件或土地所有權狀等)以供查核。 2. 事業生產單位非本自治條例之服務對象。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服務對象及範圍；特別強調「事業生產單位」非本自治條例之服務對象。
第三條 代為清除處理之農業剩餘資材種類 一、農作生產過程或家戶庭園所產生之樹木、樹枝或雜草。 二、芭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套袋。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代為清除處理農業剩餘資材種類。 二、現階段規劃為：農作生產過程或家戶庭園所產生之樹木、樹枝或雜草及芭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套袋。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碎木機可破碎之樹木、樹枝(樹枝長度小於 150 公分；樹幹直徑小於 25 公分)： (一) 委由本所代為清運： 3,000 元/車次(15 噸抓斗車，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 二、碎木機無法破碎之樹木、樹枝或雜草，因其需以人工或其他機具另行處理，作業程序較為繁瑣，爰收

<p>未滿一車以一車計)。</p> <p>(二) 自行載運至場區(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5 噸，300 元/車次。 3.5 噸，700 元/車次。 4.5 噸，1,500 元/車次。 8.8 噸，1,700 元/車次。 12 噸，2,000 元/車次。 15 噸，2,500 元/車次。 17 噸，3,000 元/車次。 <p>二、碎木機無法破碎之樹木、樹枝(樹枝長度大於 150 公分；樹幹直徑大於 25 公分)；雜草：</p> <p>(一) 委由本所代為清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0 元/車次(15 噸抓斗車，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p>(二) 自行載運至場區(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5 噸，400 元/車次。 3.5 噸，1,000 元/車次。 4.5 噸，2,000 元/車次。 8.8 噸，2,400 元/車次。 12 噸，2,800 元/車次。 15 噸，3,500 元/車次。 17 噸，4,000 元/車次。 <p>三、芭樂套袋(芭樂集貨場之套袋恕不收受)：目前暫免收費。</p> <p>四、本鄉轄內之公務機關、學校等機構所產出之農業剩餘資材，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同意者，得免</p>	<p>取較高之費用。</p> <p>三、考量本鄉芭樂種植面積廣大，廢棄芭樂套袋產出量高，為避免因收費機制導致不當棄置情形，爰於現階段規劃暫不收取處理費用；另特別強調不收受芭樂集貨場(事業生產單位)之套袋。</p> <p>四、本鄉轄內之公務機關、學校等機構所產出之農業剩餘資材，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且經機關首長同意者，得免收取相關費用。</p>
--	---

<p>收相關費用。</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規定</p> <p>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將不允代為清除處理，本所保有最終裁量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運內容物混雜一般垃圾或其他資源回收物或過多的泥土/砂石；另芭樂套袋不能混雜過多的落葉。。 二、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之來源，應符合森林法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三、單一個案於半年內申請本所代為清運，其清運車次累計逾5車次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p>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代清除處理規定。如清運內容物混雜一般垃圾或其他資源回收物或過多的泥土/砂石；芭樂套袋混雜過多的落葉；或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之來源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等，本所有權拒絕代為清除處理。</p> <p>二、鑑於本所代為清運農業剩餘資材之處理量能有限，為避免單一個案因資材數量龐大而頻繁申請代清運，致占用過多清運資源，影響其他申請民眾之公平使用權益，爰規定單一個案於半年內申請代清運車次累計逾五車次者，本所得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申請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致電或親洽本所辦理登記。 二、由本所派員至現場查核是否符合允收條件。 三、符合允收條件者，至本所繳納代清除處理作業費用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由本所代為清運者：由本所聯絡申請人排定清運時間；申請人須自行將農業剩餘資材暫置至車 	<p>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流程。申請人應先向本所提出登記，由本所派員實地查核是否符合允收條件，經確認符合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p>

	<p>輛可清運之適當地點。</p> <p>(二) 自行載運至場區者：依查核之允收條件，自行載運至指定處所後，由本所收受處理。</p>
<p>第七條 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木料，得由本所統籌處理之，其原則如下：</p> <p>一、 優先供公共空間使用。</p> <p>二、 民眾如有購買需求，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自行前往本所指定場區載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5 噸，200 元/車次。 3. 5 噸，400 元/車次。 4. 5 噸，500 元/車次。 8. 8 噸，700 元/車次。 12 噸，800 元/車次。 15 噸，1,000 元/車次。 17 噸，1,200 元/車次。 <p>(二) 委由本所代為載運(限本鄉鄉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回收車，1,700 元/車次。 15 噸抓斗車，3,000 元/車次。 	<p>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經處理後所產生木料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及木料變賣所收取之費用，應繳交本所公庫。</p>	<p>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取費用管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業務，由本所指派相關單位辦理。</p>	<p>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業務執行方式。</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